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

建司局函标〔2020〕63 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统计 和“十四五”规划问卷调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《节约能源法》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做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并对“十四五”预期进行研判，同时统计各地 2019 年度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现开展统计和调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统计

（一）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。统计内容包括 2019 年度各地建筑节能基本情况、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、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、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、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、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和建筑节能体制机制建设情况。

(二) 绿色建筑基本情况统计。统计内容包括 2019 年度各地绿色建筑基本情况、评价标识进展情况、强制及推广进展情况、绿色建筑体制机制建设情况。

二、十四五规划问卷调查

(一) 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情况统计。一是**主要目标完成情况**，包括新建建筑能效提升、新建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、公共建筑节能改造、建筑能耗强度下降、可再生能源应用、发展装配式建筑等主要发展指标实施情况。二是**主要任务实施情况**，包括建筑节能标准及执行质量提高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、既有建筑节能水平提升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、农村建筑节能、发展装配式建筑等主要任务实施情况。三是**主要障碍与经验总结**，包括各地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在政策制度、法律法规、市场机制、技术应用、能力建设等方面面临的障碍及采取的有效措施。

(二) “十四五”规划预期调查。一是**趋势判断与目标任务识别**，包括建筑领域能源总量和强度控制、碳排放控制、新建建筑能效提升、既有建筑节能能效提升、绿色建筑发展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、可再生能源应用、农村建筑节能、装配式建筑发展等方面的发展趋势及重点目标任务识别。二是**规划保障措施识别与建议**，包括政策支撑体系、法律法规制度、标准规范、技术创新与应用、管理体制机制、市场化推动模式、能力建设等规划保障措施的识别及建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统计和调查工作，认真组织收集相关数据，填写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、绿色建筑基本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调查问卷（附件3），并于2020年5月15日前报送我司建筑节能处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mengguang@mohurd.gov.cn。

联系人：孟光 010-58933151

- 附件：1. 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表
2. 绿色建筑基本情况统计表
3.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调查问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

2020年4月17日

